**湖州学院2024-2026年度采购代理机构遴选公告**

**一、项目名称：**湖州学院2024-2026年度采购代理机构遴选项目

**二、项目编号：**XZ2024001A

**三、采购组织类型：**自行组织

**四、采购方式：**校内公开招标

**五、采购内容：**择优选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政采云平台上登记并可查询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湖州学院采购代理机构。

**六、服务期限：**服务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具体单项项目服务期以业主委托为准。服务期内，对于未能履行响应文件相关承诺、未按协议要求履行义务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疏忽等行为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的入选单位，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双方合作关系。

**七、遴选数量：**选定采购代理机构6家，取得湖州学院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资格，如果投标单位不足6家，则差额淘汰1家，以此类推，如若不足3家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后仍不足3家的，本项目重新组织开标。

详见第二章遴选需求。

**八、资质要求**

**（一）普通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质要求：**

1.在湖州市吴兴区（含南太湖新区）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场所内设有专用开标室、评标室、档案室，场所组织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并符合省级人民政府规定能够在场所开展评审工作。

2.投标人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政采云平台上登记在册的采购代理机构。

**（三）其他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次活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资格文件》《技术、商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1份编制，文件须密封并胶装成册，《报价文件》需单独密封，三部分文件封面及每一页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证件均须真实、有效，原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缺少以上任意一部分内容即作无效标处理。

1. **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本项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特定资质证明材料。（提供场地平面图和房间面积、场地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设施设备配置清单和对应的现场图片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外地企业以其在湖州市区范围内设立的分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住所为准，开标室、评标室地址与湖州市市本级固定办公场所不一致的需提供单独证明。）

6.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政采云平台上登记在册的网站截屏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技术、商务及其他文件：**

1.评分索引表；

2.投标声明书；

3.服务方案；

4.办公场地；

5.人员配备；

6.企业荣誉；

7.企业业绩；

8.增值服务；

9.企业认证；

10.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材料。

**（三）报价文件**

1.投标响应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折扣率低于60%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材料。

**十、投标事项**

1.报名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12月22日16：00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6日9:00（供应商迟到视为自动弃标）；

3.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6日9:00；

4.投标文件投递及开标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学士路1号湖州学院和谐餐厅二楼开标室。

**十一、中标办法**

根据各投标单位综合得分排名从高到低确定6家，取得湖州学院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资格。

注：如出现中标人到期未签或拒签代理协议的，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按评分总分，采用“按序递补”的方式重新确定中标人。

**十二、协议签订**

中标公示无异议后，中标代理机构应于中标公示结束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代理协议。

**十三、业务咨询**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572-2112239

湖州学院采购事务中心

2023年12月15日

**采购需求**

**一、代理范围**

**1.采购代理服务**

采购前期需求论证，编制采购文件，协助组织采购文件论证会、开展采购文件意见征询，经采购人确认后在规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发售采购文件，负责代理项目各阶段评审专家抽取，进行代理项目资格审查，落实开评标场地，依法组织采购活动，发布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协助处理代理项目的质疑、投诉，办理代理项目的备案手续和有关事项的公示手续，处理与采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采购文件单独编制服务**

根据湖州学院委托项目的采购需求，给出采购方式意见，编制采购文件，协助处理采购文件答疑。

**3.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

根据施工现场及施工图纸（若有），参照有关相关法律规章、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市场价格等情况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饰、安装、园林等专业）。

**二、成员要求**

**1.要求本次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5人（含项目负责人），项目人员清单中需明确项目负责人，负责统一对接我校采购业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人员需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需提供人员配备一览表及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2.人员一旦确定，不得变更（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承担我校业务的人员必须为名单之列。因工作变动等需更换或增加技术人员时，应事先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更换或增加的人员必须具备投标文件提供的同等或以上资质。采购人将根据质量、进度、配合度等情况，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

**三、采购代理服务要求**

1.代理过程中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并按采购单位要求时限完成。

2.采购文件的编制要及时，且应按投标承诺严格执行，采购文件编制要系统、完整、准确，文件要规范清晰。编制过程中要充分考虑用户需求和有关规定，能够给用户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评审方案；提供优质服务，保证代理质量，避免或尽量减少供应商的质疑或投诉。

3.采购人认为需要会审的项目，承担编制任务的采购代理单位不得缺席会审会议，必须派出核心技术人员参加并主持会议及形成会议纪要（会审涉及的评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4.采购文件编制周期要求：在接到委托任务和资料后5天内提交初稿，10天内完成与甲方沟通协调，15天内出具终稿。（甲方原因造成延期的按甲方同意的期限顺延）。

5.采购项目结束后，采购代理单位须在7天内移交档案给采购人（含电子文档一份，包含所有电子开标的文件材料以U盘或光盘形式存档；纸质文件2份，包括备案资料及投标文件等）。

**四、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要求**

1.工程量清单编制过程中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并按采购单位要求时限完成采购工作。

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要及时，且应按承诺严格执行，编制要系统、完整、准确，文件要规范清晰。编制过程中要充分考虑用户需求和有关规定，能够给用户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3.需要进行图纸、清单会审的项目，承担编制任务的采购代理单位不得缺席会审会议，必须派出核心技术人员参加并主持会议及形成会议纪要（会审涉及的评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同时做好招标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答疑工作。

4.在收到相关资料或测得相关数据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稿编制服务，10天内完成与甲方沟通协调，15天内出具终稿。（甲方原因造成延期的按甲方同意的期限顺延）。

5.定稿项目资料要求：①提供压缩版电子文件（内含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②提供加盖公章及相应等级注册执业印章的纸质版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分配方式**

1.原则上按评审综合排名顺序进行轮流分配，如遇特殊项目，为保证质量，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特殊性、专业性，选择对应专业强项或做过同类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

2.重大项目经集体决策后决定。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二年，即2024年3月至2026年3月，服务期内采购人参照湖州学院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管理的相关文件对选定单位的服务项目进行年度测评。

如因考核不合格、解约等因素造成代理机构数量不足2家的，按照遴选时合格代理机构的排序递补或重新遴选增补。递补或重新遴选增补后的家数，一般不得超过4家，服务期与原服务期同步。

**七、**▲**结算方式**

确定遴选单位后，湖州学院采购事务中心与选定单位统一签订年度委托协议，服务期两年内委托的具体项目单独签订采购委托协议，代理费原则上由单个委托项目的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不累进计算相应的折扣率，最终折扣率为所有有效投标折扣报价的平均值（精确到百分比小数点后一位），服务费经计算后低于保底费用的按保底费用计算。每个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上限不超过2.5万元。

保底费用：

采购代理保底费：5000元；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单个项目保底费：2000元。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排序方式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价格分仍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集体决策决定。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及其他分

**一、价格分（2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采购代理服务价格分：  1、价格分采用中间价优先法计算，最佳报价确定方式：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平均值为最佳报价，各有效投标与最佳报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计算商务标得分S：  K=（有效投标报价—最佳报价）÷最佳报价\*100%；  当K值等于零时，S得满分15分；  当K值大于零时，K值每增1%，S在总分上扣0.4分；  当K值小于零时，K值每减1%，S在总分上扣0.3分。 | 15 |
| 2 | 单独提供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服务价格分：  1、价格分采用中间价优先法计算，最佳报价确定方式：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平均值为最佳报价，各有效投标与最佳报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计算商务标得分S：  K=（有效投标报价—最佳报价）÷最佳报价\*100%；  当K值等于零时，S得满分5分；  当K值大于零时，K值每增1%，S在总分上扣0.2分；  当K值小于零时，K值每减1%，S在总分上扣0.1分。 | 5 |

1.本次报价为折扣率报价。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报价（折扣率）为同一折扣率，单独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服务的收费按照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30%收取。**服务费经计算后低于保底费用的按保底费用计算。**保底费用：采购代理保底费：5000元；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单个项目保底费：2000元。

2.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计算标准计取，以项目预算控制价为基数的基础上根据供应商折扣率计算，收费标准详见附录1。

3.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计算：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的通知(浙建价协[2021]13号)收费标准报折扣率，收费标准详见附录2。

4.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和单独编制采购文件费用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评标环节采购评审专家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代理服务费应包含采购代理业务费用及其他涉及的所有税费（包括代理机构的成本、专家评审费、评标（评审、联审）餐费、交通费、利润、税金等），其他费用不再另行计取。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应包含建筑、装饰、市政、园林、安装等专业的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制等服务。

6.▲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最终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不累进计算相应的折扣率，最终折扣率为所有有效投标折扣报价的平均值（精确到百分比小数点后一位）。

**二、技术、商务及其他分（80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服务  方案 | 项目组织方案，内容具体包括：①采购代理情况的总体概述；②代理服务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规章制度、评审现场管理制度、项目档案管理制度等）；③采购代理服务工作流程；④采购代理服务的特点与优势；⑤采购政策落实情况；⑤整体人员配备情况（数量、专业搭配、项目经验、人员工作安排、组织分配方案等）等。  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综合评分，优秀得15-20分，良好8-14分，一般1-7分，无方案不得分。 | 20 |
| 2 |
| 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采购文件（货物、服务、工程）模板，以及根据项目属性制定的评分标准等。根据提供材料的完整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综合评分  优秀得6-8分，良好得3-5分，一般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8 |
| 3 | 公正公开公平，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开、公平、公正完成采购项目的保证措施（包括开评标工作纪律和专家抽取制度）、内部廉政风险管控措施等对各项操作的合理性、公正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得4-6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6 |
| 4 | 问题分析处理能力：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关于采购项目询问、异议、质疑、投诉等的处理应对措施；  2.对防止废标、流标、串标的分析和处理措施。  **（以上两点均需做整体分析，再提供3个案例，每个案例2分，根据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案例不提供不得分。）**  优秀得8-12分，良好得4-7分，一般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 12 |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护采购人权益的主要措施及保密措施综合评审。 | 5 |
| 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落实的保障措施、采购文件临时修改时间承诺、处理紧急采购等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 5 |
| 7 | 档案移交方案，提供档案移交方案（包括前期各部门采购需求对接、开标评标过程记录资料、后期档案装订、交接时间等程序），根据方案中流程的完整性、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综合评分。  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 3 |
| 8 | 人员配备 | 供应商拟投入本校代理项目人员团队须包含不少于5名专职采购代理人员，团队成员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4分。其他成员具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业务培训/结业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3分，本项最高得7分。  （拟投入人员都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何1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相关证书(其中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为退休人员)） | 7 |
| 9 | 企业荣誉 | 投标人获得“2021/2022年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得分较高的单位名单”的，得2分。(以浙江省财政厅文件/公示为准)。  根据《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23年度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湖财采[2023]106号）的评价结果：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中等得1分，没有评级的不得分。 | 5 |
| 10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业绩：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高校采购代理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需提供采购代理协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11 | 增值服务 | 增值服务方案：提供可以为采购人开展采购工作提供帮助的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展业务培训、免费业务咨询、组织观摩学习等形式），根据方案的创新性、有效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分。  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 3 |
| 12 | 企业认证 |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相关证书（有效期内）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中国认可认证信息网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附录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预算金额**  **费率**  **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附录2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咨询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工程类型 | 收费基础 | 造价金额（万元） | | | | | | | |
| **100**（含）以内 | **100-500**（含） | **500-1000**（含） | **1000-2000**（含） | **2000-5000**（含） | **5000-10000**（含） | **10000-50000**（含） | 50000以上 |
| 1 | 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 | 依据建设项目的特征、方案设计文件和相应的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或类似工程指标检查资料的完整、合规性，编制投资估算；审核估算编制依据的适用性，审核费用的准确性、全面性和合理性。 | 建设工程 | 估算价 | 0.13 | 0.11 | 0.09 | 0.07 | 0.06 | 0.05 | 0.04 | 0.04 |
| 2 | 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 | 依据建设项目的特征、初步设计文件和相应的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或资料对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及其构成进行编制；审核概算编制依据的适用性，审核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建设期 贷款利息等项目的准确性、全面性和合理性，分析概算反映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是否与初步设计方案及可研报告相符。 | 建设工程 | 概算价 | 0.17 | 0.15 | 0.13 | 0.11 | 0.10 | 0.09 | 0.08 | 0.08 |
| 3 | 方案优化 | 方案阶段对不同方案进行造价测算并提供优化建议；评估各项经济和技术，比选出投资资源最优配置的方案。 | 建设工程 | 优化节约额 | 5.00-10.00 | | | | | | | |
| 4 | 施工图工程预算编制或审核 | 根据施工图计算工程量，套用预算定额，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造价。 | 建设工程 | 预算价 | 0.33 | 0.28 | 0.25 | 0.23 | 0.21 | 0.19 | 0.17 | 0.16 |
| 5 |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 根据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计算工程量，按工程量计价规范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和特征描述，依据地勘资料、招标文件及补遗、招标图纸、现场情况、施工方案、市场价格信息、委托人自身管理水平及报价策略等，编制或审核招标控制价。 | 建设工程 | 控制价 | 0.40 | 0.36 | 0.33 | 0.30 | 0.26 | 0.23 | 0.20 | 0.19 |
| 6 | 工程结算编制 | 依据发承包合同、变更文件等进行工程量价调整，编制工程结算造价。 | 建设工程 | 结算价 | 0.33 | 0.29 | 0.25 | 0.21 | 0.21 | 0.17 | 0.09 | 0.09 |
| 7 | 工程结算审核（绩效收费） | 依据发承包合同及变更文件等，审核工程结算造价。 | 基本收费 | 送审造价 | 0.34 | 0.30 | 0.26 | 0.23 | 0.21 | 0.18 | 0.15 | 0.12 |
| 绩效收费 | 核增额及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 | 5.00 | | | | | | | |
| 8 | 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 依据工程结算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编制或审核竣工决算 | 建设工程 | 项目总投资 | 0.20 | 0.16 | 0.12 | 0.08 | 0.05 | 0.03 | 0.01 | 0.01 |
| 9 | 全过程造价咨询 | 前期咨询、投资经济分析、估算编制或审核、概算编制或审核、预算编制或审核、制定造价控制、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方案，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审核工程预付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签 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审核及汇总过程分阶段工程结算，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 建设工程 | 投资估算 | 1.50 | 1.38 | 1.25 | 1.13 | 0.88 | 0.75 | 0.63 | 0.55 |
| 绩效收费 | 建设工程 | 核增额、核减额 | 5.00 | | | | | | | |
| 10.1 | 造价咨询分项服务 |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制定造价控制、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方案，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审核工程预付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工程 造价动态管理，审核及汇总过程分阶段工程结算，配合完成竣工结 | 建设工程 | 预算价 | 1.44 | 1.32 | 1.20 | 1.08 | 0.84 | 0.72 | 0.60 | 0.5 |
|  | 造价咨询分项服务 | 算，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  |  |  |  |  |  |  |  |  |  |
| 绩效收费 | 建设工程 | 核增额、核减额 | 5% | | | | | | | |
| 10.2 | 招标文件审核、投标文件分析、施工阶段风险分析、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 建设工程 | 概算价 | 0.30 | 0.28 | 0.25 | 0.23 | 0.18 | 0.15 | 0.13 | 0.11 |
| 10.3 | 合同管理（包括与造价相关内容的合同分析、合同交底） | 建设工程 | 合同价 | 0.23 | 0.21 | 0.19 | 0.17 | 0.13 | 0.11 | 0.09 | 0.08 |
| 10.4 | 工程进度款审核（含预付款、安全费） | 建设工程 | 合同价 | 0.38 | 0.34 | 0.31 | 0.28 | 0.22 | 0.19 | 0.16 | 0.14 |
| 10.5 | 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含变更预评估、变更价款审核等）、动态管理、工程索赔管理 | 建设工程 | 送审价 | 0.45 | 0.41 | 0.38 | 0.34 | 0.26 | 0.23 | 0.19 | 0.17 |
| 10.6 | 分段结算（基本费） | 建设工程 | 送审价 | 0.36 | 0.33 | 0.29 | 0.25 | 0.24 | 0.20 | 0.15 | 0.15 |
| 10.7 | 分段结算（绩效收费） | 建设工程 | 核增额及超过5%以外的核减  额 | 5.00 | | | | | | | |
| 10.8 | 材料（设备）询价 | 建设工程 | 送审 | 2.00 | 1.20 | 1.00 | 0.80 | 0.50 | 0.30 | 0.22 | 0.10 |
| 10.9 | 配合完成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 建设工程 | 结算价 | 0.38 | 0.34 | 0.31 | 0.28 | 0.22 | 0.19 | 0.16 | 0.14 |
| 11 | 工程结算复审 | 依据发承包合同及变更文件等，复审工程结算造价。 | 基本收费 | 送审价 | 0.42 | 0.38 | 0.33 | 0.29 | 0.24 | 0.20 | 0.15 | 0.15 |
| 绩效收费 | 核减额 | 10.00 | | | | | | | |
| 12 |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 适用于单独委托计算钢筋及预埋件。 | 建设工程 | 确认吨数 | 10元/吨 | | | | | | | |
| 13 | 工程造价鉴定 | 司法仲裁委托的对纠纷项目的工程造价以及由此延伸而引起的经济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 | 建设工程 | 鉴定金额 | 司法仲裁委托的工程造价鉴定收费标准详见附表1（根据《浙江省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部分鉴定项目协商收费参考意见》浙高法鉴【2004】11号的要求）。 | | | | | | | |
| 14 | 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定量） | 对履行建设工程及建设工程相关的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涉及造价及财产性权益的纠纷的调解。 | 建设工程 | 争议金额 | 参照司法仲裁鉴定收费 | | | | | | | |
| 15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计时收费，适用于按人员出勤形式委托的零星造价咨询服务。 | 建设工程 | 元/小时 | 800-1000元/小时 | | | | | | | |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50-700元/小时 | | | | | | | |

附录3

**委托代理协议书**

合同编号：

**采购代理服务合作协议**

委托方（甲 方）：

代理方（乙 方）：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代理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的遴选结果，乙方为前述遴选的中标单位，依据中标通知书，就甲乙双方采购代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章 合同标的及合作期限**

**第一条** **代理服务范围：**服务期限为2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甲方 的采购代理服务项目；本协议仅为双方就上述范围内合作意向，具体项目的采购代理，由乙方与甲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一节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及组织整个采购活动。

**第三条**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服务需求及商务条款等资料编写采购文件，并交甲方审核确认。

**第四条** 编制实物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或标底并严格保密，编制采购公告，并负责在国家规定的媒体上发布。

**第五条** 负责印刷、装订采购文件（其中技术图纸部分的印刷由甲方予以协助），负责发售采购文件，澄清投标商提出的关于采购文件的问题。

**第六条** 必要时组织投标商参加开标前答疑会和踏勘项目现场。

**第七条** 与甲方共同解答投标商提出的问题，负责将答疑文件寄送投标商。

**第八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文件，并举行开标会。

**第九条** 负责组织并主持评标，编写评标报告，并向甲方推荐中标候选方。

**第十条** 甲方确定中标方后，负责在国家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示，并向中标方核发中标通知书。

**第十一条** 编制并向甲方提交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负责草拟合同文件，并协助甲方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第十二条** 负责将投标文件、开标、评标等整套招投标文件资料整理并移交甲方。

**第十三条** 采购工作结束后，负责对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全程跟踪；配合甲方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争议。

**第十四条** 对其盖章和签字的所有代理文件的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五条** 保证不向与采购活动无关的第三方泄漏甲方的商业、技术秘密。

**第十六条** 保证不接受同一个项目的采购代理和投标咨询业务；未经甲方同意，不转让采购代理业务。

**第十七条** 保证不隐瞒或者歪曲招投标真实情况，不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采购活动相关的情况和资料。

**第十八条** 保证不与投标商串通，发生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第十九条** 应承担因其过失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节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条** 当发生委托采购事项时，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由甲方以采购文件确定的方式从其采购代理机构名录中确定一家采购代理公司（乙方），并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告知乙方。

**第二十一条** 有权了解采购活动的计划安排，并可要求乙方提供招标阶段（保密事项除外）和全过程的书面报告。

**第二十二条**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采购代理过程中不称职或应回避的人员。

**第二十三条** 按照委托采购项目对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采购任务。

**第二十四条** 指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人员参与采购活动，并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保持联系。

**第二十五条** 向乙方提供与委托项目有关的技术、服务需求及商务条款等资料，并对该委托项目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与乙方共同编制及审核采购文件、答疑文件等有关资料。

**第二十七条** 按规定指派人员代表甲方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参与评标工作，与其它评委共同负责评标过程中有关技术问题的投标澄清。

**第二十八条** 委托的采购项目性质特殊、专业性较强时，可向乙方推荐行业内专家作为非业主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工作。

**第二十九条** 审定评标结果，确定中标方，并与中标人签订并履行中标合同。

**第三十条** 保证不向与采购活动无关的第三方泄漏乙方的商业秘密。

**第三十一条** 如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服务完成情况较差，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将不再安排咨询任务，直至终止本协议。

具体为：迟到1次，暂停一个月；迟到3次，终止协议；无故缺席，终止协议；因代理机构失误造成采购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或延误的，终止协议；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其他相关情形，予以终止协议。

**第三章 代理费用及收费方式**

**第三十二条** 本合作协议关于具体采购代理项目的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采购代理服务计费以单个采购项目为一个计费单位，以项目预算控制价为基数。单个采购代理项目的预算控制价×原国家标准费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不累进计算）×最终折扣率，计算后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人民币5000元进行结算。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服务按现行的国家标准费率的 计取：所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控制价×现行的国家标准费率（《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的通知(浙建价协[2021]13号）)×最终折扣率，计算后单个项目计算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费。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甲方和乙方应在单项采购代理委托合同中约定，在采购代理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时违约金的支付事宜。

**第三十四条**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协议。

**第三十五条** 由于违约方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违约方先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第五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三十六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或其下属企业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或其下属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其它约定**

**第三十七条** 乙方承担采购文件制作费、公告费、资料费、评标专家费、信息及场租费、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费，以及开标评标过程中的其他费用。

**第三十八条** 如采购活动失败，乙方承诺不收取代理服务费，并有义务再次组织采购活动，再次成功的按一次采购收取代理服务费，如失败，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第三十九条** 对甲方自行组织的采购活动，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采购文件的编制等方面的帮助。

**第四十条** 乙方中标后，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单方面终止协议：

（一）乙方被行政主管部门予以不良行为公示的；

（二）单位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法定代表人或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因采购代理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因严重违法违规，被有关部门禁止或限制承接采购代理业务的；

（五）经有关部门核实认定，在申请进入名录库的资料中弄虚作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一）无法按合同要求完成采购代理业务的；

（二）违反第二章第一节乙方权利义务中15-18条限制性条款要求的。

**第四十一条**  本合作协议中有关条款若与乙方和甲方就具体项目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有关条款冲突时，以具体项目的采购代理合同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自 起生效；合同文书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委托人）： （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账号名称：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4**

**正本/副本**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1.有效的营业执照（非企业法人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3.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4.身份证件**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

|  |  |  |
| --- | --- | --- |
| 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  | 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湖州学院：

本人 （姓名），身份证号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授权委托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编号： ，名称：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委托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之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特定资质证明材料。（提供场地平面图和房间面积、场地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设施设备配置清单和对应的现场图片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外地企业以其在湖州市区范围内设立的分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住所为准，开标室、评标室地址与湖州市市本级固定办公场所不一致的需提供单独证明。）**

**6.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政采云平台上登记在册的网站截屏等相关证明材料。**

**正本/副本**

**技术、商务及其他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自评分 | 响应文件页码 |
| 对应评标办法部分  （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书**

致湖州学院：

本人 （姓名），身份证号：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 ，名称：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完全符合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3.我方始终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

5.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6.我方完全响应贵方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人员配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负责人 |  |  |  |  |  |  |
| 2 | 组员 |  |  |  |  |  |  |
| 3 | 组员 |  |  |  |  |  |  |
| 4 | 组员 |  |  |  |  |  |  |
| 5 | 组员 |  |  |  |  |  |  |
| … | … |  |  |  |  |  |  |

注：1.参选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团队成员有效的“政府采购培训证书”“职称证书”

和其他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业绩**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方 | 项目名称 | 成交金额（单位：元） | 完成时间 | 使用方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企业业绩是指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附后）

2.此表仅提供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

**办公场地；**

**人员配备；**

**企业荣誉；**

**企业业绩；**

**增值服务；**

**企业认证；**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材料。**

**正本/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投标响应函**

致湖州学院：

本人 （姓名），身份证号：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授权委托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编号： ，名称： ，的投标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总折扣率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单位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代理协议，并承担协议规定的责任义务。

3.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与本次遴选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4.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参选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参选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折扣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价（元） |
| 采购代理折扣报价 | 采购代理服务报价（折扣率）为 %（以不累进方式计算相应的折扣率）。  ▲报价折扣率低于60%为无效报价。 |
|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折扣报价 | 采购代理服务报价（折扣率）为 %（以不累进方式计算相应的折扣率）。  ▲报价折扣率低于60%为无效报价。 |
| 报价说明  1.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报价（折扣率）为同一折扣率。每个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上限不超过2.5万元。  2.服务费的结算：以委托项目成交价为基数（如单价采购或以费率形式采购的，以项目预算控制价为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不累进计算）\*最终折扣率。  3.上述报价包含采购代理业务费用及其他涉及的所有税费（包括代理机构的成本、评标专家费用（采购人代表无需支付评标费用）、评标餐费、交通费、税金等），其他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 |

注：1.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